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
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地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，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应该回避。

二、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，属于正常经营所需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金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支持。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

三、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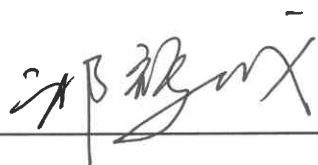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in Chinese characters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王岩明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 _____